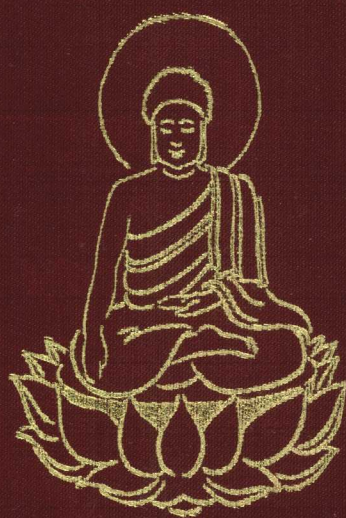






海潮音



12

1925

第6卷 第7-12期



淮阴师院图书馆 582448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六年第七期

海潮音

△新刊音韻六平第七目録

中華郵政特准掛一百六十四號認爲新聞紙類

▲▲海潮音第六年第七期目錄

●圖像

觀音像

玄奘法師塔

●理論

念佛三昧方便談

業與輪迴之研究

有情存在之價值

佛化救國論

唐大圓

木村善長著

木村善長著

會伯良中譯

●事紀

中華佛教聯合會啟事

廬山世界佛敎聯合會乙丑夏期講演第一日誌盛

順德中華佛敎聯合會簡章

嶺南佛敎聯合會簡章

湖南佛敎慈兒院事紀一束

閩南佛學院章程並招生通告

河南佛學社簡章

漢口佛化女居士林規則

泉州之佛化

佛化教育會簡章並職員名單及胡居士上盧師書

大悲咒與觀世音之感應

武昌佛學院院長太虛法師連任之通告

上海居士林請太虛法師演講

洪山持松法師求雨有效

劉師長保全常德名勝

●雜文

銘大覺慈菴塔並叙附董孝達函

顯蔭法師傳並哀辭

對於顯蔭法師涅槃之感想

遊琅山記

法苑詩林

太虛法師

嘿庵

寄庵

前人

●通訊

太虛法師致弘願居士書

各處上太虛法師函件一束

湖南四衆敦請太虛法師講經函件三封

佛學院學生上太虛法師書三封

佛慧居士與蔣竹莊先生書

張純一甯達蘊兩居士往來函件

廬山會覺法師來函

●附錄

關於中學西學之問答

杜里舒哲學與佛學之比較錄黃山鐘

天甯治老和尚語錄及函稿

●著述

大乘五蘊論講錄續第六期

楞伽義記序

衛中

金寶勳

太虛法師講
善勝居士記

◎海潮音月刊募集基金啟

閻浮提人。香味光明。不作佛事。賴以依止。厥維言教。然方言未融。聲浪有限。豈窮橫絕。文字尙焉。我佛說法。三百餘會。鐵圍結集。橫塞鹿苑。震旦著述。充滿龍藏。人壽幾何。算沙徒歎。後有作者。得乎蛇足。雖然。人海者機。綱目者教。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四論十支。發揚性相。三部五教。無礙台賢。文事佛事。不一不二。隋唐而降。聖道陵夷。著詞章者。溺於支離。薄名相者。陷入顛預。枯寂於禪。禪壞其禪。迷信於淨。淨染其淨。籠侗於教。教失其教。釋迦已去。彌勒未來。嗟我羣倫。聾盲誰悲。加以天演噩夢。迷悶神州。社會怒潮。飄搖冰海。羣兒舞火。四面俱焚。惡鬼吮血。十方同慨。是非高張法幢。橫磨慧劍。何以摧邪顯正。度世救生。覺社同人。自忘譴陋。民國七年。季出叢書。五期滿足。易爲月刊。名海潮音。作暗室燈。議論公開。思想互助。上承絕學。下應潮流。慘淡經營。於茲六載。在杭在滬。遷漢遷京。來鴻去燕。候煖謀生。其迹可笑。於情堪哀。遐哉洞庭。法流天接。開佛學院。培養人材。瓶正信局。刊行經典。建佛教會。固結團體。敝刊編輯。印刷發行。爰有定所。經費收支。雖應桴鼓。基本虛懸。難免曇花。會議結果。募集萬金。存儲生息。藉資周轉。夫以五洲之大。物質之雄。人心之須。佛化之貴。此一線慧命。不能滋養之。雖爲敝刊之咎。寧非世界之羞。所冀大力宰官。多金長者。共出身手。廣施法財。心燈一照。光光無窮。我佛有靈。拈花微笑。此啟。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年海潮音月刊社同人頂禮

如有發心擔任募集者請示知台銜住址以便奉寄捐冊

如有隨喜捐助者款直寄交佛學院或漢口佛教會本社內并請示知大名以便登佈

▲新捐助本社基金人名列左

孫厚在	洋一百元收	趙子中	洋一百元收	彭少田	洋二百元收
袁立齋	洋五十元收	王森甫	洋二百元收	泰東書局太虛法師款	洋一百元收
熊雲程	洋二百元收	唐繼堯	洋二百元收	傅子揚	洋一百元收
梁超穆	洋二十元收	何達夫	洋三十元收	光孝寺	洋一百元收由太虛法師代領
王九齡	洋一百元收	光孝法會	洋五十餘元收	康寄堯	洋三十元收
釋仁山	洋二十元收	吳退齋	洋十五元收	釋戒常	洋四十元收
釋淨心	洋五十元收	任琴父	洋二百元未收	余毓溥	洋一百元收
釋轉伏	洋拾元收	蔡仰光	洋拾元未收	李一支	洋二十元收
求同生淨土人	洋一百元收	藕香精舍	洋一百元收	李靜修	洋一百元收
周聖戒	洋壹拾元收	張省凡	洋壹拾元收	陳文奎	洋拾元收
釋圓性	洋六元收前收二元	張企周	洋十元收	陳運開	洋三十元收
孫行素	洋壹十元	周聖慧	洋二十元收	周嘉良	洋三十元收
吳退齋	洋二十元收	王尚菩	洋二十元收	梁濟公	洋四十元收
黃覺元	洋壹拾元收	羅允謙	洋二十元收	黃勵志	洋壹拾元收
鄭雨生	洋壹仟元未收	釋善慧	洋壹仟元未收	蔡仲光	洋五元收

宋定白磁觀
音像高一尺
八寸背有漢
字二行龍潯
佛弟子劉彭
持齋一月薰
沐拜造皖歙
胡修培敬藏







修念佛三昧方便譚

唐大圓

佛法本旨。在使有漏衆生。進修無漏聖法。由生死苦海。拔登彼岸。庶幾禍根已斷。世界平和。唯丁此末法。衆生惡業深重。善途窒塞。抱大悲心者。欲以佛法救世。往往降心相從。與談方便。隨順有漏。孰知悟時。雖欲轉衆生迷時。或被衆生所轉。幾見近來高談宏法者。每因隨順衆生一語。凡飲食起居。舉心動念。無不欲效。法有漏。至有欲盡棄其學而學者。大圓觀此。惕然恐懼。猛然深省。思有以救其弊。若盡力於教理。則雖解而未必能行。若畢志於宗門。又恐利他難以普攝。俯仰思維。則惟有念佛一門。自他兼利。靜鬧堪修。猶以穢土緣。惡散心。隨念易生懈怠。難得實效。因作此篇。稍開方便。分十四節。先辨觀想。爲三昧本。次說念法。爲三昧緣。次說種種簡擇。斷三昧障。如是行者。掩關念佛。則成效易見。雖未能掩關。若明此理。增加信願。則亦有隨自意三昧之益。率爾操觚。懼有闕略。尙祈海內大善知識。補而正之。

入室第一

法華經云。入如來室。服如來衣。坐如來座。如來室者。大慈悲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行者將修念佛三昧。宜結七期。首先入室。夫入衆生室者。爭名斂利。雖逃之空山。減少憤鬧。或嫌沈寂。久亦不耐。漸起偷心。總之以四大爲室。徒增煩惱。以心爲室。乃無相室。今念佛者。宜先發大慈悲心。視一切衆生。皆如一子平等救度。無令一衆生不得成佛。何況傷害。入此大慈悲室者。與如來同住。得近於

佛在三學。亦謂之定。既入室矣。必以衣服遮體。彼美服增貪。惡衣增厭。徒亂此心。則以心念成衣。破一切礙。若驟遇強暴礙者。則以柔和酬之。遇侵侮礙者。則以忍辱對之。能服此如來柔和忍辱衣者。一切魔障盡化為助道品。雖經千磨百折而不變。在三學。亦謂之戒。既入室服衣矣。則必有所坐。平昔四威儀中。坐與行住臥相換。雖禪床跏趺。不無間斷。則其用有窮。是故行者若坐。宜觀一切法空。不惟色聲香味觸法外。六塵空。即眼耳鼻舌身意內六根亦空。不惟向者世間爭名敗利諸法皆空。即今日所修出世間大慈悲柔和忍辱等法亦空。能如此觀一切法空為坐者。雖有所坐。實如不坐。雖未入坐。實不離坐。是之謂無上深妙禪。在三學。亦謂之慧。入如來室。則誓從今以後。永不捨大慈悲服。如來衣。則誓從今以後。永不離柔和忍辱。坐如來座。則誓從今以後。念念恆觀此一切法空。行者如此修戒定慧三學精進不已。則其自體直下與十方三世諸佛無二無別。然後以此心念佛。則可謂是心是佛。若以此心作佛觀。亦可謂是心作佛。此為修念佛三昧之基礎。亦究竟得念佛三昧所不能外者也。

觀念第二

能如上述。立其基礎。則宜觀察此一念從心出乎。抑從口出乎。若從口出者。則木雕泥塑之像。有口皆應能念。今既不然。則知不從口出。若但從心出者。則不動口舌時。不能出聲。由是應知此念佛者。初從心起念。傳之口舌。鼓動成聲。方為完全一念。又觀此念從心出者。初念出於心。速傳之口。則出心之念如水之波。水波千萬。而水體是一。如是則此心之念。雖從一至十。乃至千萬。而此念亦是一。况時者是色心連持分位假法。彼一念所需之時與積一念至千萬年。其時不異。此之謂一念萬年。又千萬年之念。雖多至不可思議。不過如水波之動數不可思議。波動雖衆。而水體無殊。念數雖多。而後念無異。於初念此之謂萬年。一念能悟一念萬年。則知此念一聲佛時。確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能悟萬年一念。則知往昔種種。

種。妄念。淪入。三途。與今日之數。數念。佛至成。佛道。皆不離乎。最初一念。然則行者祇悟徹此一念。珍重此一念。執持此一念。如雞抱卵。暖氣相熏。時時無間。則念佛功夫。卽是盡未來際。無有休息。念念相續。無有間斷矣。

實相第三

華嚴偈曰。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既知三世諸佛皆唯心造。則今日對於一切。非佛之境。皆可作佛境。觀以其無論何境。皆是假現。皆不離法界之性。今若依法界性作種種觀。則境隨心變。無所不可。由此方便。則凡目之所見。與不能見。皆可借作阿彌陀佛。凡耳之所聞。與不得聞。皆可借作念佛之聲。其他鼻舌身意四根。所對四塵。皆如是借。乃至假此婆娑世界。作極樂國土。六道衆生。作諸上善人行樹寶池水風樹鳥隨觀。隨現久而習熟。與婆娑漸遠。與淨土漸近。六根所接。亦漸與此土六塵相離。是能漸入楞嚴所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如是觀者。初以淨相易彼穢相。名曰有相。次則不徒穢相滅。淨相亦滅。心體湛然。名曰無相。復次無相亦無。寂光現前。乃名實相。於是念佛之念。乃與佛相應矣。

隨喜第四

普賢菩薩發十大願。而隨喜功德。列居第五。其義爲凡見他人作諸功德而起歡喜心者。則我於此功德。是亦有分。故名此曰隨喜功德。今念佛人或勸他人念佛。或見他人念佛而歡喜讚歎者。皆能分得他人功德。固不待言。卽有時他人之聲。未必念佛。或起詈罵我聲。或非人之聲。如鳥獸水風等。足以悅我。或惱我者。在未念佛人必起種種障礙。我今念佛。但應等視一切美聲惡聲。人與非人之聲。皆是念佛不起絲毫分別。孰爲美。孰爲人。非人。但聽聞之下。皆以爲此助我念佛。代我念佛。我卽歡喜。隨喜。作如是觀。能寢寢入普賢之大願王。

念法第五

念佛法式。隨各人與何法有緣。仍就經論擇取。不可一定。般舟三昧常立。一行三昧常坐。皆大精進者所難。不如行。坐。兼用。爲便。又阿彌陀經持名。觀經作觀。各有專修。並行。亦可。或持名。猶能普及。其特名法。就愚見所擇。則爲追頂念佛。反聞念佛。及本師印光法師所說數十念佛。皆最切近。而易行者。然初學長期掩關。易起偷心。不如先結一七。漸增二七三七。乃至月年。偷心漸少。惟無論閉關結七。長期短期。總宜禁語。不禁語。則念難純一。覺明妙行菩薩曰。少說一句。話多念一句。佛打得念頭死。許爾法身活。不少說話。則不能多念佛。不多念佛。則打念頭不死。打念頭不死。則法身何得活耶。

策進第六

世間者。以其爭勝。至寒暑不知。博者以其好貨。至寢食俱忘。淫亂者以其好色。至欲火熾然。念念不絕。期必得而後已。此等邪業。因妄想之動。圖一時之樂。尙能降伏睡魔。晝夜不捨。我今發心爲生死大事。求生淨土。圖無量劫之快樂。豈可不如博奕與淫亂乎。思此。雖倦則應時。卽能振奮。又思忠臣憂國。烈士徇名。士人求學。商賈謀利。此等世間之法。尙能窮年竟日。擲心力爲之。而不知倦。况我爲出世間大道。安得不勉。又或行久勞苦。疲而思休。則應思地獄衆生。猛火燒。然寒冰凍。凝鐵床。銅柱。鍋湯。鑪炭。無一日之間。彼一晝夜。或當人間千六百萬歲。種種苦痛。比我何如。我今若不精進念佛。則難免此苦。自不能免。亦何能救他。如是發憤。不顧身命。必求見佛。聞法。自利利它。

不捨第七

世間有爲精進之法。皆有生滅。有生滅則不能永遠相繼。不相繼則今日念佛。明日不念。此時念佛。他時不念。總之自剎那相續。乃至年月。必有間斷。不能恆繼。則稍用功者。偷心易起。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是。

夫不捨晝夜。今可借觀於水。日夜不休。或借觀流水之聲。以繼我念。則應思水流不息。是其本性。其有息者。必因土石所礙。如是此念不息。亦是本性。其有息者。或因妄想所亂。然土石但能礙水流之相。而此流性無礙。妄想但能所斷念佛之相。而此念佛之性亦終不斷。則此念常存。佛亦不滅。念與不念。佛自如如。入關出關。無有休息。

降魔第八

修行期中。因用功至極。往往頓發慧解。揮寫詩偈。如流似水。此殆憨山大師所謂禪病者。切不可縱。當念此乃往昔沉之珠。今雖尋獲了。無可喜。縱有詩偈。宜忍而不發。又有時或見佛相。好光明等。則不可歡喜。當念此乃唯心所現。如鏡中象。鏡垢則隱。垢去自現。無足希奇。如是凡見種種境界。皆當念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以平常視之。所謂平常心是道者。方足以降伏一切之魔。否則揮寫詩偈。則易得少爲足。起我慢貢高之魔。見相好生歡喜心者。則狂亂失正念。致令發歡喜魔。勤求道者。不可不知。

治妄第九

念佛不得一心。由於妄想間之。忘想起于五根對五塵。撓動意根。或意根妄動。牽引五根。雖不對塵。亦起妄照。以是要斷妄想。則須斷意根。要斷意根。則宜假設五根先斷。無用。如將念色時。則思眼根斷。無視色用。意根隨。即止而不起。將念聲時。則思耳根斷。無聽聲用。意根亦即止而不起。鼻舌身等根。亦復如是。又一方便妄念起時。則思此身已到七寶蓮池。內念佛去。此十千萬憶佛上。雖念無益。亦頗能治妄想也。

正念第十

妄想從正念流轉而出。故離正念外。無妄想。妄想者是正念。如是妄想起時。不須遣除。但知此是妄想者。即爲提起。正念正念起。則妄想不遣而自消。行者如此。應觀妄想自性是空。是爲空觀。得此空觀者。不因。

見佛發歡喜。貢高魔不因不見佛入憂愁魔。但平常續念不起。見佛想不起。不見佛想。是爲正念之境。

釋疑第十一

若有時求見佛而不得見。則不應起不見。憂何以故。心經云。色卽是空。空卽是色。但得心空。不見如來。色身與見色身無異也。亦有時疑金剛經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或懼此念佛見佛。是色見聲求之邪道耶。則應思。色聲皆空空。卽如來法身。雖不可以色聲求。故可見。亦不可以色聲求。故不見也。是故行者不求見佛。則其念不切。徒求見佛。則是妄想。如是祇應念念求見。實如未求。念念不見。亦無不見。

解行第十二

修念佛三昧。不外解行。如上所設。皆欲行者理解通達。行時方不錯路。若但能尋文解義。以爲徹悟。便不行持。則如說食數寶。爲害不淺。况雖理解通達。至起實行時。則前者之知解。須掃除淨盡。不存胸中。只管空心念去。所謂行起解絕者。則念佛方能相應。若知解絲毫不忘。則不得實證。三昧此行解二字。粗心者往往易於誤會。毫釐有錯。天地懸隔矣。

被機第十三

淨土之法。對濁土而言。謂之對病下藥。如大黃巴豆對治燥結。乾姜附子對治寒涼。今之世界。規濁見濁。煩惱濁。衆生濁。命濁。五濁俱備。貪瞋癡殺盜淫妄等十惡並行。其濁之已甚。非談淨土不能救。他種法門。雖能了生死。然非今日之當機。故海內大善知識。往往暫緩他法。而趨向淨土。爲救然眉之急也。又既知淨之名義。則淨不可雜。雜則雖兼善法。亦徒令濁如清水。以玻璃捧攪之。亦成混濁。不能照影。故唐善導和尚言。修淨業有專雜二修。專修十即十生。雜修者百中難得一二。惟覺明妙行菩薩之西方確指。尤重

專修三昧者亦可視為指南也。

驗成第十四

或曰。不求見佛。何成三昧。了無所得。何能知是三昧。答曰。念佛是三昧。之因。三昧是念佛之果。因若正。直果必不曲。若依法念佛。功深則見佛。亦可不見。亦可。若念佛不如法。或功不至極。則有所得為魔。無所得為愚癡。吾人本體是佛。其未能成佛者。由屢劫以來起惑造業。發生種種習氣。如貪瞋癡殺盜淫妄等。行者若念佛功極。至對境緣時。毫不發生貪瞋癡等。如四肢斷。不可復續。在宗門謂之大死大活。妙明覺行菩薩亦曰。打得念頭死。許爾法身活。三昧之成。何待他求。至於種種神通妙用。皆行人自證境界。各各不同。得之不可歡喜。亦不可宣露。喜則入魔。露則得必復失。慎之慎之。

右所談皆為修念佛三昧者入手用功之法。其敷演多取自經論。或師友見聞而得。實望行者依此證得失。并望以自實證者改正此之紕繆。則自利利他。感慰無量。非著者自眩已長。舉所證以示人也。著者自慚。屢劫六道輪回。無明習重。每因戲論之發。恆招妄語之愆。致令念佛不得力。三昧無由成。大恐歲月蹉跎。無常迅速。人身易失。佛法難聞。是以早夜悚惕。更求方便。竊效阿難。自雖未度。寧先度人。遂焚香禮佛。懇求加被。依經傍論。作茲淺談。願藉此普熏法界。有緣衆生。見者聞者。速發信願。力行三昧。得三昧已。迭相度脫。然後廣運慈悲。度我著者。偕同往生。得預海會。則今此之緣實非小已。

業與輪廻之研究

本村著
海長譯

(一) 輪廻觀之意義與歷史

有情之生活。不僅一期。實由業力而行。無始無終之相續。故一切有情之受生。應於業之性質。而有種種之境遇。種種之狀況。是謂業與輪廻。

此說非創始於佛陀。實由梵書之終期。以至奧義書時代。其間之常見論者。共同完成之論調。後來各宗派次第一般化至佛教出世。除極端的唯物論之外。已成爲最普通之人世觀矣。佛教在教理上。與各派不同之點。不在業與輪廻之本身。而在業與輪廻之主人翁。他派認帶業而入輪廻者。乃衆生常住之我體。佛陀則主張無我論者。以爲吾人之運命。由因緣而生。不認常我與輪廻之關連。卽他派以爲自我之靈魂。死後相續。其情形類似鐵鎗之彈丸。由火藥之力。陸續送至一定之場所。佛教則否定彈丸之恒存。而以流轉於輪廻者。乃火藥自身業力之爆發也。

(二)死後相續之狀態

吾人在於世界。獲得一定之身分。與生命之必然性。從生理方面。有煖觸。有出入息。從心理方面。有所謂識。自出胎以至命終。能經續施行其一切動作。是謂生活。又曰壽命。參觀中阿含大拘稀羅經長阿含弊宿經等

由一定之時期。此壽煖識去其肉身而四大解體。是謂壽盡而死。

此死之主要原因爲何。實有趣味之問題。東西洋之宗教與哲學。尙少充分之說明。從佛陀之見解。則以爲業之作用。

本事經云。二法恆相隨。謂業及與壽。業有壽亦有。業無壽亦無。壽業未消亡。有情終不死。壽業若盡滅。含識死無疑。

是則業者。即保持一期運命之能力也。此力有則壽有。此力滅則壽滅。可見業與壽之關係。及有生必死之原則。部派佛教之南方上座部與北方一切有部許不時之死非由前世的業力而有後天的原因參觀大毗婆沙并與異部宗輪論

依於輪廻論的見解。死之經過。並非滅絕有情之之運命。此時意識的活動。及五根的作用。雖概行停止。然根本意志之所謂無明。與生時經驗之所謂業。其品性氣格。尙經續存在。且具有開發五蘊之可能性。

故應用此點，而能實現特定有情之創造力。

死後生命之當體，是物質，是精神，抑物質與精神之化合物，依何處而存在，具何等之情形，亦吾人所當注意者。夫無色界之有情，純粹營精神的生活，由其種類不同，或依識住，或依空住，則離於肉體之生命，其不能外此狀態，亦自然之結論也。

佛教輪迴之主體，與通常半物質半精神之靈魂觀大異，依其切實的見地，頗類似於現代新名詞之所謂第四階，其後提出中有身之說，以爲當體之生命，飽含空間的存在，雖所以資學者之了解，實則通俗化之結果也。

中有身再行實現化時，通於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之四類，今暫就胎生者而略述之。

實現化之第一步，須有男女之和合。蓋此和合者，任父母方面，雖爲滿足其本能的欲望之行爲，而在其子嗣方面，則爲實化之創造力，是爲托胎之現象。

經父母及乾闥婆（音）之三事和合而成托胎。此乾闥婆者，即神話的名稱，藉以表示實現化時生命之意味。若由十二緣生之心理方面而命名，則即是識。（參觀中阿含茶毗經長阿含土線方便經等）

此乾闥婆或識之生命緣於父母之和合，而行胎生有情之實現化，其趨空間的生命漸漸由其當體，受空間的規定，而形成一定之身分。經過胎內之五位，遂呱呱墮地，而營再生的活動。死之現象，自表面觀之，雖似斷滅，實則生命之當體，依然繼續其五蘊之可能性，且適應其性格，而潛行現實化，是以有情五蘊之身，經一度解體，即續有一度積集，由更生之五蘊陸續承繼其前生五蘊之變化，故維阿含云。

有業報，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陽相續。